江门市南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

2025年8月13日，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作出（2025）粤0703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江门市南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公司”）破产清算，2025年9月1日，该院经摇珠指定广东良匠律师事务所担任江门市南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鉴于南昌公司具有重整价值，为化解公司债务危机，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利和其他相关利益主体合法利益，现管理人公开预招募重整投资人，以推动和保证南昌公司实现重整目标。

一、招募须知

1.为公开、公平、公正地引入重整投资人，使意向投资人了解南昌公司的实际情况，明确招募的原则、条件、规则、流程等，管理人制作本招募公告。本招募公告之内容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平等适用，具有相同效力。

2.本招募公告非要约文件，不构成管理人对意向投资人的任何承诺或保证，不具有投资协议的约束性效力，管理人有权对本公告内容进行调整变更。

3.目前南昌公司处于清算程序，本公告不代表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确定受理对南昌公司的重整申请。

4.如南昌公司后续进入重整程序，破产清算期间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和遴选的效力延续至南昌公司的重整程序，经过本次招募和遴选确定的重整投资人，除特殊情况外，南昌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不再另行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

5.本招募公告所列明的南昌公司有关情况不应视为任何承诺和保证，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本招募公告发布之后，部分数据可能发生变化，具体应以各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所确认之最新数据为准。本招募公告未尽事宜，管理人不承担任

何责任，亦不承担南昌公司资产负债、经营情况等现状的瑕疵（含显性、隐性瑕疵）保证责任。

6.本招募公告不替代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如需了解南昌公司资产状态明细、债权申报、生产经营等相关情况，或对南昌公司进行尽职调查，需向管理人提交报名申请材料，签署《保密承诺书》，并缴纳尽职调查保证金（以下简称尽调保证金）。

7.意向投资人应当独立做出价值判断，自行独立承担有关投资风险。

8.破产清算期间管理人有权决定继续、中止或者终止意向投资人的招募及延长招募时间等事项。

9.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公告的内容进行调整、变更，决定中止或撤回招募计划，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0.本招募公告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未尽事宜以管理人有关通知和要求为准。

二、南昌公司基本情况：

南昌公司工商内档登记材料和历次修正的公司章程显示，南昌公司股东的出资和实缴情况如下：债务人成立于1996年5月17日，发起人股东为江门市蓬江区潮连镇芝山经济联合社、陈锦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万元。陈锦旋认缴出资22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其中：现金货币出资24.2392万元，厂房、配套地皮、机器、设备及工具为2250.7608万元；江门市蓬江区潮连镇芝山经济联合社认缴出资1225万元，占注册资本35%，其中：现金货币出资63.6538万元，厂房、配套地皮、机器、设备及工具为1161.3462万元。以上出资经江门市审计师事务所于1996年4月10日出具的江审所验字（1996）私企88号《验证证明书》证明已全部实缴。2003年9月28日，两股东达成增资协议，将公司注册资本从3500万元增加至16000万元，陈锦旋认缴出资147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3438%，其中：现金货币出资24.2392万元，厂房、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及工具为14750.7608万元，具体增资方式以江国土资地字【2002】055号文规定置换给南昌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增资资本（该土地使用权实际为陈锦旋所有），该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12500万元；江门市蓬江区潮连镇芝山经济联合社认缴出资1225万元，占注册资本7.6562%，其中：现金货币出资63.6538万元，厂房、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及工具为1161.3462万元。以上增资经江门市蓬江区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9月24日出具的江源所验字（2003）9-017号《验资报告》证明已全部实缴。2009年4月3日， 两股东之间达成协议，陈锦旋将其拥有的50%股权转让给江门市蓬江区潮连镇芝山经济联合社，陈锦旋持有股权比例变更为42.34%（出资额6775.008万元），江门市蓬江区潮连镇芝山经济联合社持有股权比例变更为57.66%（出资额9224.992万元）。2011年4月12日，两股东之间达成协议，江门市蓬江区潮连镇芝山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将其拥有的50%股权转让给陈锦旋，江门市蓬江区潮连镇芝山经济联合社持有股权比例变更为7.66%（出资额1225万元），陈锦旋持有股权比例为92.34%（出资额14775万元）。管理人认定南昌公司两股东均已实缴出资。

三、南昌公司财产状况：

1.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芝山地段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江国用（2004）第202074号、江国用（2004）第202076号】及地上建筑物、配套设施：

江国用（2004）第202074号不动产权证项下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登记面积为11146.83平方米，连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评估价约为1155万元，江国用（2004）第202076号不动产权证项下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登记面积为32515.32平方米，连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评估价约为3175万元。二宗地块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均已租赁给江门市蓬江区芝山五金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根据《不动产登记信息证明》载明内容和管理人的调查结果，上述土地使用权上设置了最高额抵押担保，二宗地块所属片区控规已作大幅修改，且投资人未来对该地块的投资应当符合属地政策的特殊要求，意向投资人对此应作尽职调查。

2.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芝山水闸侧地段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江国用（2001）字第200028号】。江国用（2001）字第200028号不动产权证项下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登记面积为14449.00平方米，连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评估价约为830万元，该地块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根据管理人的调查结果，上述土地使用权所属片区控规已作大幅修改，且投资人未来对该地块的投资应当符合属地政策的特殊要求，意向投资人对此应作尽职调查。

3.位于江门市蓬江区农林横路26号之八首层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09013318号，江国用（2002）字第111188号】，该房产已抵押给长城资产有限公司，目前空置。

4.位于江门市蓬江区农林横路26、30、32、34号第二层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09013319号，江国用（2003）字第107555号】和位于江门市蓬江区农林横路34号之六首层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09013317号，江国用（2003）字第107554号】。

根据《不动产登记信息证明》载明内容和管理人的调查结果，上述房产上设置了最高额抵押担保，目前已租赁给第三人使用，期限分别至2029年7月1日和2029年9月30日。

四、南昌公司主要负债概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管理人共接收申报债权总额约51900万元，包括抵押担保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惩罚性债权。其中，管理人审核确认并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的债权金额约20466万元(另还有约3520万元惩罚性债权)，

待定债权约23226万元。具体负债情况以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异议并经人民法院裁定确定的为准。

五、意向投资人基本条件

1.意向投资人应当是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拥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充裕的资金和相应的实力，并能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录或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无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3.如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对意向投资人的主体资格等有相关规定的，意向投资人应确保符合该等要求。

4.意向投资人应具有经营能力，具有确保南昌公司重整盘活的雄厚实力。

5.意向投资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或信用记录不良的，管理人有权认定意向投资人不具备重整投资人资格。

6.两个或两个以上主体联合参与投资的，需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书面说明各自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且同时满足本招募公告规定的条件。联合体成员之间应承诺承担连带责任，由牵头人作为提交报名材料、重整投资方案及支付保证金的主体。

六、招募流程

（一）意向投资人报名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即2026年11月29日前），意向投资人可向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提交时间以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逾期提交，视为无效报名。

2.本次招募不接受现场报名，请将报名材料邮寄至管理人指定的收件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二路131号201 广东良匠律师事务所，收件人：孙律师、梁小姐 13422652717，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管理人邮箱13422652717@163.com。

3.意向投资人对从管理人处获得的任何资料和信息，都需承担保密义务。意向投资人必须善意使用管理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除进行内部投资分析和制定投资方案外，不得另作他用，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管理人有权要求责任方及/或相对方赔偿损失。

4.管理人有权根据报名情况，另行确定时间组织符合前述条件的意向投资人进行答疑，为意向投资人进行必要合理的尽职调查提供条件。

（二）意向投资人报名时须提交的材料

意向投资人应仔细阅读本招募公告，按要求提交报名材料（一式两份），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报名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资意向书》（见附件）；

2.主体资格文件。意向投资人为企业法人的，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见附件）；意向投资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受托人为律师的，需提交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公函原件。对以上意向投资人提供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管理人有权要求意向投资人提供原件进行核对；

3.意向投资人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简介、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经营资质、主营业务核心优势、对外投资等，并提供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如有）；

4.意向投资人为企业法人的，需提供已就参与南昌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及对南昌公司进行重整投资事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的证明材料（如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或其他机构内部审批决议文件）；

5.与重整投资规模相匹配的资金实力证明。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意向投资人银行资信证明、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财务报表及其他履约能力证明等；

6.意向投资人近三年内在破产清算、重整等案件中成功案例资料（如有），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投资人资格确认通知书、投资协议等；

7.如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报名的意向投资人，需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对各自的角色分工与权利义务提交书面说明及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

8.《保密承诺书》（见附件）；

9.《承诺函》（见附件），内容包括承诺所提交材料均真实准确，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录或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无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具备与重整投资匹配的资金实力、履约能力，并承诺接受和遵守本公告的其他要求等。

对于上述报名材料，意向投资人为企业法人的，应逐项加盖公章和骑缝章；意向投资人为自然人的，应逐项签字并按手印。如意向投资人为联合体的，由所有联合主体按上述要求签署后提交上述报名材料。意向投资人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管理人有权不予接受或要求补正。

（三）保证金

1.意向投资人如需开展尽职调查的，应在报名同时向管理人账户支付尽调保证金人民币50万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2.意向投资人拟继续参与南昌公司重整的，应当在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前（2026年12月8日前）向管理人账号支付重整投资保证金人民币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3.保证金应支付至管理人指定账户，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江门市南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账号：23810078801800001779

（四）提交正式重整投资方案

1.意向投资人应**在2026年12月8日前**自行决定是否继续参与南昌公司重整投资，若决定不再参与南昌公司重整投资的，应书面向管理人提出。若意向投资人拟继续参与南昌公司投资的，应**当在2026年12月8日前**向管理人提交符合法律法规且切实可行的重整投资方案**（一式贰份）**。重整投资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基本情况（主体资格、股权结构、历史沿革、经营范围等；如为联合投资人，需说明牵头方及各主体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联合投资人相互之间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2）重整投资方式；

（3）重整投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期限等）；

（4）出资权益调整方案；

（5）经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整体经营方案、资产管理及处置等）；

（6）债权调整及受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权的偿债方式及比例、清偿周期等）；

（7）履约承诺、履约保障等；

（8）其他与重整投资相关的安排。

意向投资人为企业法人的，重整投资方案封面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意向投资人为自然人的，重整投资方案封面应签字并按手印。意向投资人应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word版本电子文档（U盘），与重整投资方案一起密封放于文件袋中。以邮寄方式提交的，以管理人的签收时间为准。逾期未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视为退出南昌公司预招募投资人招

募程序。

2. 管理人在收到重整投资方案后，将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审查，管理人认为重整投资方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视为意向投资人未提交有效的重整投资方案，管理人有权否定其重整投资方案。

3. **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金额报价仅指用于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如有）以及向各类债权人清偿债务的资金**，不包含破产重整过程中经营所需投入的资金、涉及各种证照办理、变更、资产权属变更过程中所产生的应由债务人或重整投资人负担的税费等。

（五）确定重整投资人身份

1. 意向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后，不允许变更意向投资人的主体（如为联合投资人，重整方案需说明牵头方及各主体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联合投资人相互之间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2. 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期限截止后，管理人将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评价，如仅有一家意向投资人的，且符合本公告招募条件的，管理人将在7个工作日内向意向投资人书面确认重整投资人身份；如有2家及以上符合招募条件的意向投资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管理人将结合意向投资人重整方案的可行性、意向投资人的履约能力、是否有利于重整、是否有利于债权人等多方面择优确定重整投资人，并在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向意向投资人书面确认重整投资人身份。若出现暂无意向投资人的情况，管理人将向人民法院报告案件进展情况并确定下一步措施。

（六）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重整投资人身份确认后，应当在管理人规定时间内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重整投资协议》签署后，重整投资人可以进一步按更有利于南昌公司或债

权人的角度优化重整投资方案，但不得**劣于**招募时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或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也不得违反、放弃、全部或部分转让（含变相转让）重整投资方案及重整投资协议确定的重整投资人权利及义务。

（七）保证金的转换、退还及没收

1.尽调保证金的转换

对于最终入选且与管理人正式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重整投资人，已缴纳的尽调保证金将不计息自动转为《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重整投资保证金（尽调保证金未能足额覆盖重整投资保证金的部分，重整投资人应当在重整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7日内及时补足）。

2.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尽调保证金/重整投资保证金在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意向投资人所提交的报名文件经管理人审查不符合报名条件的；

（2）意向投资人未提交可行、详细的重整投资方案，或未提交重整投资方案；

（3）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未能得到主要债权人或大部分债权人认可，导致无法制作重整计划草案提交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的；

（4）经评审后确认本案重整投资人资格前，意向投资人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放弃重整投资人资格或退出后续选定重整投资人程序的；

（5）意向投资人经评审后未获得本案重整投资人资格的。

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重整投资保证金由管理人无息退还：

如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或未被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已交纳的重整投资保证金无息退还，且不视为管理人违约。

4.尽调保证金/重整投资保证金的没收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意向投资人支付的尽调保证金、重整投资保证金（包

括尽调保证金转化为重整投资保证金的部分）等，管理人有权没收并作为南昌公司财产，用以支付破产费用、管理人报酬、共益债务（如有）、清偿各项债务等，请意向投资人谨慎决定：

（1）意向投资人作出虚假陈述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2）意向投资人违反无重大履约能力瑕疵、保密承诺的；

（3）未经同意，意向投资人变更投资主体的；

（4）意向投资人被选定为最终的重整投资人后，未在管理人要求的期限内签订《重整投资协议》，或拒不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或放弃参与或不配合后续破产重整程序的；

（5）意向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对重整投资方案的修改劣于首次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金额、投资方式、支付时间、履约保证、经营义务等）；

（7）意向投资人被选定为最终的重整投资人后，因自身原因放弃重整投资人资格或退出重整的；

（8）重整投资人不履行《重整投资协议》或其在重整计划中的相关义务的；

（9）因重整投资人原因（如丧失履约能力、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丧失相关资质许可等）导致《重整投资协议》难以继续履行或重整计划难以继续执行的；

管理人没收保证金后，如有其他损失的，仍有权继续向被没收保证金的意向投资人追索。

（八）特别提示

1.本招募公告之内容对全体/任一意向投资人同等适用。

2.本公告具有法律约束力，尤其是意向投资人资格要求/条件、支付的保证金及没收条件，意向投资人一旦支付保证金，意味着无条件同意本公告所设条件及要求，按现状进行投资，并同意就本公告的内容/解释/履行，如与南昌公司或管理人发生争议，均同意向管理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请意向投资人谨慎考虑

并做出决定。

3. 本公告所述项目信息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和瑕疵担保责任。意向投资人应自行尽职调查、自主判断、自担风险，不得向南昌公司、管理人主张任何权利或申请索赔。

4. 意向投资人一旦参与竞价，均视为接受南昌公司的全部现状并自行承担一切风险及责任，管理人不承担保证、承诺或其他责任。

5. 各意向投资人应保证向管理人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若过程中发现意向投资人有任何虚假陈述或提供不真实材料，管理人将依据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管理人有权根据招募情况，确定报名是否延长时间。在尽职调查期限内，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意向投资人提供其他相关材料，意向投资人应予以配合。

7. 管理人有权决定继续、中止或终止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上述各项工作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的，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确定、调整，管理人无需对意向投资人所投入的工作进行任何补偿。

8. 本公告由南昌公司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南昌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律师

联系电话：13422652717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二路 131 号 201 广东良匠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江门市南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

附件 1.投资意向书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附件 4.保密承诺书

附件 5.承诺函

附件 1 ：

投资意向书

致：江门市南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江门市南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募须知、南昌公司基本情况、财产状况、负债概况、意向投资人基本条件、招募流程、保证金、特别提示等。我方现申请参与江门市南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公司”）重整投资人预招募，并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意向投资人基本情况

1. 意向投资人名称/姓名：_____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_____

3. 住所地/经常居住地：_____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5. 联系人：_____

6. 联系电话：_____

7. 电子邮箱：_____

8. 邮寄地址：_____

二、投资意向

我方拟以以下方式参与本次重整投资：

☐ 单独投资

☐ 联合体投资

如为联合体投资：

- 联合体牵头人：_____
- 联合体成员：_____
- 各主体角色分工：_____
- 权利义务安排：_____
- 我方承诺联合体各成员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并由牵头人作为提交报名材料、重整投资方案及支付保证金的主体。

三、尽职调查及保证金

我方拟根据招募公告要求开展尽职调查，并同意在报名同时向管理人指定账户支付尽职调查保证金人民币 50 万元（大写：伍拾万元整）。我方理解并接受，该保证金是否转换、退还或没收，同意按招募公告的规定执行。

四、后续参与安排

我方知悉并确认：如拟继续参与南昌公司重整，应在 2026 年 12 月 8 日前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并支付重整投资保证金人民币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我方将根据自身判断决定是否继续参与，并按《招募公告》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五、承诺

1.我方提交的全部报名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我方具备招募公告规定的意向投资人条件，具有良好商业信誉、财务状况、资金实力和履约能力。

3. 我方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 我方已就参与本次招募及重整投资事项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或授权程序。

5. 我方接受招募公告全部内容及条件，自愿按现状投资，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6. 我方同意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变更、中止或终止招募工作，且无需对我方投入的工作进行补偿。

意向投资人（盖章/签字按手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身份证号：，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_____

住所地/经常居住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受托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律师执业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人现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我方代理人，代表我方参与江门市南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重整投资人预招募及后续重整相关程序。受托人代理权限如下：

1. 代为提交报名材料、投资意向书、保密承诺书、承诺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2. 代为签署、递交、接收与本次招募、遴选、重整投资相关的文件；

3. 代为参加答疑、尽职调查、评审、谈判等活动；

4. 代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

5. 代为确认重整投资人身份，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6. 代为处理保证金支付、转换、退还、没收等相关事宜；

7. 代为接收管理人通知、文件及法律文书；

8. 代为处理与本次重整投资有关的其他事项。

委托权限为特别授权。受托人无转委托权。受托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所签署的文件、所作出的意思表示，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招募、遴选及后续重整相关程序终结之日止。

委托人（盖章/签字按手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为律师的，另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公函原件。

附件 4：

保密承诺书

致：江门市南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我方拟参与江门市南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重整投资人预招募，并可能从管理人处获取与南昌公司相关的资料和信息。为保护相关方合法权益，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对从管理人处获得的一切资料和信息承担严格保密义务。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南昌公司资产、负债、债权申报、经营、财务、税务、诉讼、抵押、租赁、规划、政策、重整方案及其他非公开信息。

2.我方保证仅将上述资料和信息用于内部投资分析、尽职调查及制定重整投资方案，不得另作他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提供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3.我方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我方员工、顾问、关联方及其他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遵守本承诺。

4.承诺项下保密义务不因招募程序中止、终止或我方退出而解除，保密期限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7.如我方违反本承诺，管理人有权要求我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有权没收我方已支付的尽职调查保证金、重整投资保证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签字按手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承诺函

致：江门市南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我方拟参与江门市南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重整投资人预招募，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提交的全部报名材料、证明文件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我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主体资格。

3.我方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未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无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4.我方具备与重整投资规模相匹配的资金实力和履约能力，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可提供相应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5.我方已就参与本次招募及重整投资事项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或授权程序。

6.我方接受《招募公告》全部内容及条件，自愿按现状投资，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不向南昌公司、管理人主张任何保证责任或瑕疵担保责任。

7.我方承诺不擅自变更投资主体，不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重整投

资人资格及相关权利义务。

8.如为联合体投资，我方承诺联合体各成员均符合《招募公告》条件，联合体成员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并由牵头人负责提交报名材料、重整投资方案及支付保证金。

9.如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招募公告》要求，同意管理人取消我方资格、没收已支付的保证金，并依法追究我方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签字按手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